

(五)無障礙設施勘檢

1、無障礙設施勘檢應檢附文件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
- 2.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102年修正版)
- 3.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 4.無障礙設施照片
- 5.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
- 6.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則免)
- 7.原核准建築物配置圖與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請於圖面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處)及各設施設備大樣詳圖

以上文件請準備一式兩份

2、無障礙勘檢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1	建築物名稱		編號		
2	申請單位 (自然人或法人)		電話		
			地址		
3	建築物坐落位置	地號			
		地址			
4	建造執照	南工造字第	號	建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申請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	南工使字第	號	使照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日期			排定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5	建築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樓地板_____m ² ，席位數_____個， 旅館房間數_____間			
6	各層使用用途 (含類組別)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 層_____			
7	建築構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含磚牆、RC牆)			
8	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建築圖(如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圖(如結構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實作照片			
9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變更使用執照			
10	備註				
申請單位簽章					

3、無障礙設施勘檢總表

臺南市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 總表					
(本表適用102.1.1後掛號申請新建、增建建造執照、變更使用之建築物)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起造(申請)人	
執照號碼				設計人	
建物地點				監造人	
使用類組				承造人	
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input type="checkbox"/>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增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勘檢項目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O」，未符合規範者填「X」)				
	起造(或申請)人 檢視	設計人(變使) 檢視	承造人檢視	勘檢小組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位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會同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			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4、無障礙設施檢視表圖

日期		比例		單位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1頁共8頁	
103年12月		1/50		cm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O」；未符合規範者填「X」	
核准		繪圖		審核		勘檢標準及結果				備註說明	
說明		編號		圖號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備註說明	
工程名稱		圖說名稱		圖號		規範標準				備註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A5-1							
圖數		張數		圖號							
1		1		A5-1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通則 [20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 [202.2] 高低差在0.5cm以下者得無限制，高低差在0.5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大於3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 [202.4.2]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騎樓者 [202.4.3]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202.4.4] 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置 [202.4.5]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203]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3.2.2] 地面坡度：地面坡度≤1/15，但202.4建築物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203.2.3] 通路淨寬≥130 cm；但202.4建築物其通路淨寬≥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203.2.4]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 [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3.2.6] 通路淨高≥200 cm，地面起60-200 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 [204]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4.2.1] 地面坡度≤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4.2.2] 通路走廊寬度≥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204.2.3] 寬度小於150cm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cmx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190 cm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cm至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出入口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150 cm淨深亦≥150 cm，且坡度≤1/50。地面應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cm），若設門檻時，應為3cm以下，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cm以下者得無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90cm；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空間 [205.2.4]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2頁共8頁													
日期	單位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比例	繪圖														
1:50	核對														
說明	編號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出入口 [205] (續前頁)													
		驗(收)票口 [205.3]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1/50。											
		開門方式 [205.4.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門扇 [205.4.2]	<input type="checkbox"/>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cm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門把 [205.4.3]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206]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引導標誌 [206.2.1]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寬度 [206.2.2]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淨寬≥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 cm。											
		坡度 [206.2.3]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1/12；高低差小於20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地面 [206.2.4]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端點平台 [206.3.1]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中間平台 [206.3.2]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											
		轉彎平台 [206.3.3]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大於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5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 cm之防護桿(板)。											
		護欄 [206.4.2]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 cm之防護欄；10層以上者，≥120 cm。											
		扶手設置規定 [206.5.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大於20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											
		扶手高度 [20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扶手 [207]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扶手形狀 [207.2.2]	<input type="checkbox"/>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支撐固定桿應位於扶手下方，不得於側邊連結。											
		表面 [207.2.3]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堅固 [207.3.1]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與壁面距離 [207.3.2]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											
		扶手高度 [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端部處理 [207.3.4]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3頁共8頁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第三章 樓梯 [301~306]	通則 [301]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形式[301.1]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表面[301.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樓梯 [301.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樓梯設計 [302]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底板高度 [302.1]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柵欄、花台或任何可提壓視障者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轉折設計 [302.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1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平台[302.3]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級 [303]	<input type="checkbox"/>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cm以下，級深(T)≥26 cm，且55 cm≤2 R + T≤65 cm。		
		<input type="checkbox"/>	[303.5.2]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240平方公尺以下者：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cm以下，級深(T)≥24 cm，且55 cm≤2 R + T≤65 cm。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鼻端 [303.2]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1.3 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 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條[303.3]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緣[303.4]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 與欄杆 [304]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304.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度差在20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延伸 [304.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305]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警示 [305.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 平台階梯 [30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平台階梯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406]	一般規定 [4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定 [402]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引導標誌 [40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引導[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引導 [403.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x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牆壁 [403.3.1] [403.3.1]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牆面、突出式，其下緣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15 cm。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牆面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180~200cm處，尺寸≥10 cm。			
	昇降機出 入平台 (停靠處) [404]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迴轉空間 [404.1]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1/50，並留設≥1.5m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應為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入口的 觸覺裝置 [404.3]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cm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cm、長8cm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4頁共8頁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 或主管機關 抽查		
備註說明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續前頁)	升降機門 [405]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 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 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 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門時間 [405.2]	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 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出入口 [405.3]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 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cm。		
		<input type="checkbox"/> 機廂尺寸 [406.1][406.8]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90cm，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 機廂之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但集合住宅機廂之深度≥12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406.2]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406.3]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 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以上)， 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板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cm。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乘坐者 操作盤 [406.4]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 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 若為單排按鍵，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cm；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9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按鈕 [406.5]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cm，按鈕間之距離≥1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點字標示詳下表(其中★表示避難層)。 下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本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406.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升降機[406.8]	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通則 [5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2.1]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 應設置無障礙 廁所盥洗室者， 其設計應符 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502.2]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 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載水。		
	引導標誌 [5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 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503.2]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 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	B1	5	⠠	上	⠠
⠡	B2	6	⠡	下	⠡
⠢	B3	7	⠢	開	⠢
⠣	B4	8	⠣	關	⠣
⠤	1	9	★	★	★
⠥	2	10	⠠	⠠	⠠
⠦	3	11	⠡	⠡	⠡
⠧	4	12	⠢	⠢	⠢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5頁共8頁							
日期	比例	單位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備註說明	
102年12月		cm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續前頁)						
			廁所 [504]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4.1]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 [504.2]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80cm，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 [504.3]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鏡面的高度應在9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位置 [504.4.1]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連接裝置 [504.4.2]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馬桶及扶手 [505]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c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5.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水箱作為靠背需具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及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側邊L型扶手 [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cm，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cm。 <input type="checkbox"/>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15cm。				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小便器 [50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506.2]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6.3]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節(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及A102.4節(輪椅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 [506.5]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6.6]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cm；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cm。					
			洗面盆 [507]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 [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7.6]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cm。				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路○○號○○樓 電話：○○○○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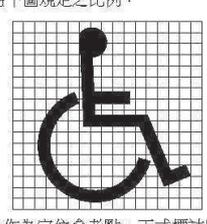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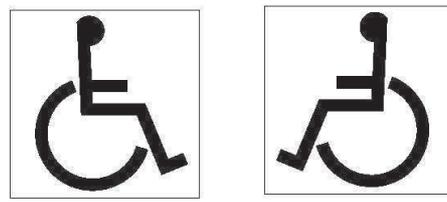
圖號

A6-5

張數

5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6頁共8頁																																		
單位	比例	日期																																		
cm		102年12月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應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範標準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免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說明																																	
第六章 浴室 [601~604]	通則 [6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2.1]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602.2]	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載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602.4]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60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3.2]	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為80cm以上。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 [603.3]	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3.4]	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 垂直部份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 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cm。																																	
	淋浴間 [604]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604.2]	應設寬45cm以上、深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斜率約1/12)		設置移位式淋浴間(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移位式淋浴間 [604.3]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3.2]	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90cm。 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寬90cm、長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3.3]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cm。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3.4]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4.2]	淋浴間長度≥150cm、寬度≥80cm，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寬80cm、長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4.3]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4.4]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通則 [70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702.1]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702.2]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單位：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th>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td> <td>1</td> <td>701~850</td> <td>8</td> </tr> <tr> <td>51~150</td> <td>2</td> <td>851~1000</td> <td>9</td> </tr> <tr> <td>151~250</td> <td>3</td> <td>1001~1250</td> <td>10</td> </tr> <tr> <td>251~350</td> <td>4</td> <td>1251~1500</td> <td>11</td> </tr> <tr> <td>351~450</td> <td>5</td> <td>1501~1750</td> <td>12</td> </tr> <tr> <td>451~550</td> <td>6</td> <td>1751~2000</td> <td>13</td> </tr> <tr> <td>551~700</td> <td>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50以下	1	701~850	8	51~150	2	851~1000	9	151~250	3	1001~1250	10	251~350	4	1251~1500	11	351~450	5	1501~1750	12	451~550	6	1751~2000	13	551~700	7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50以下	1	701~850	8																																	
51~150	2	851~1000	9																																	
151~250	3	1001~1250	10																																	
251~350	4	1251~1500	11																																	
351~450	5	1501~1750	12																																	
451~550	6	1751~2000	13																																	
551~700	7																																			
<input type="checkbox"/> 多廳式場所 [702.3]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席席位數分別計算。																																			

日期		單位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檢視表				第8頁共8頁										
比例		勘檢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正、102.1.1生效)				勘檢結果										
102年12月		應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設置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繪圖		勘檢標準及結果		承造人檢核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抽查										
核對								備註說明										
說明 樓號 台南市○○區○○里○○街○○號 電話：○○○○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圖號 A-5 張數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902]		通則 [902]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902.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902.2]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1005]		通則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2.1]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1002.2]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10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35 cm。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及扶手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或淋浴間 [1003.5] 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1003.6] 求助鈴應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設置尺寸 [1004]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內通路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床間淨寬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 [1004.2]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客房使用之電源插座及開關 [1004.3]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房間內求助鈴 [100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1005.2]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5、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室外通路
(1)	說明	
編號		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
(2)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說明	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
(3)		
編號	說明	建築物室內出入口
(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5)	說明	
編號		建築物昇降設備
(6)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廁所馬桶及扶手
(7)	說明	
編號		建築物廁所小便器
(8)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編號		建築物廁所洗面盆
(9)	說明	
編號		建築物浴室
(10)	說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薛仲傑

電話：(06)6322231#638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goph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3033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局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惠請貴會轉知所轄會員於建造執照申請時依內政部營建署營屬建管字第10008003049號函內容，將無障礙設施配合現場實際情況進行施工大樣圖繪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督導成果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一股、本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5-02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 詳圖 (比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分之二)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